欲晋升高级职务 城镇教师须在农村任教一年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/2021\_2022\_\_E6\_AC\_B2\_E 6 99 8B E5 8D 87 E9 c38 55177.htm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,出台系列 举措。其中实行城镇中小学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、保 障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规定引人注目。 明确城 镇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《决定》指出,要建立城镇中小学 教师到乡村任教服务期制度,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 职务,应有在乡村中小学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。《决定》要 求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农村地区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中小学 教师的津贴、补贴。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、高级教师职务 岗位比例。地(市)、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区域内城乡" 校对校"教师定期交流制度。 公办校保障务工农民子女受教 育《决定》指出,城市各级政府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 主、以公办中小学为主,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 务教育。城市职业学校要扩大面向农村的招生规模,到20 07年争取年招生规模达到350万人。城市各类职业学校 和培训机构要积极开展进城务工就业农民的职业技能培训。 《决定》指出,要积极推进城市与农村、东部与西部职业学 校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,不断扩大对口招生规模。城市和东 部地区要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适当减免学费并为学生 就业提供帮助。 机关公民捐资助学税全免《决定》提出,到 2007年,争取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都能享受到"两免一补"(免杂费、免书本费、补助寄宿生 生活费)。要广泛动员和鼓励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

民捐资助学。进一步落实对捐资助学单位和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,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,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